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189)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亮賢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之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何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何先生在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八年的專業經驗。

由于何先生以外聘服务供应者之身份获本公司委聘及委任为公司秘书，本公司葉家俊先生獲指定為何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務與何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何先生出任新職位表示熱烈歡迎。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寶恆商業中心 17 樓 1705 室，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